

关于在意留学中国学生奖助学金申请材料的相关事宜

相关学生需要申请所在大学的奖助学金，可以向本总领事馆提出办理双认证的请求，但前提是该学生已经在该校注册成功，并获得有效的学习签证。

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 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

*公证书中，申请学生的证件号码统一使用护照号码，不再使用身份证号码。

*父母离异的，需另外提交一份反映子女抚养权归属情况的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公证书（不接受离婚协议书）。

*父母一方过世的，在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中体现“已故”即可，无需另提交亲属死亡报告公证书等。

2. 房产证明公证书

A. 家庭拥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公证书

B. 家庭无房产需提供无房证明公证书

注：*无房证明需在市级房管局开具，证明需包含所有家庭成员（父母、子女）的无房信息。请将所有家庭成员无房证明开在一份证明里（个别房管所要求分别开具证明除外）。

*证明需要盖房管所公章，留经办人姓名，办公室固定电话。

*租房合同公证书不是助学金所需材料，请勿提供。

3. 父母收入证明公证书：

A. 收入证明公证书（在职人员）

*证明需严格按照附件中“收入证明模板”开具，证明需使用单位抬头纸机打。

*该收入证明公证书中需附带一份工作单位所属地税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收入未达到纳税标准的申请人须同样开具完税证明并显示应纳税额为零）。完税证明原件需盖地税局公章，留经办人姓名，办公室固定电话。

B. 养老/退休金收入证明公证书（退休人员）

*请在当地发放退休金/养老金的社保机构开具退休金收入证明（证明需要盖社保机构公章，留经办人姓名，办公室固定电话），并做成公证书。

*公证书中需附带一份能反映其退休收入情况的银行盖章的历史交易明细对账单。

C. 失业证或下岗证公证书（失业、无业人员）

*失业证或下岗证需显示历年年审信息以及失业金领取情况。

*如失业证或下岗证上注明申请人“已实现灵活就业”等信息则表明该申请人已就业，所提供的失业证或下岗证将视为无效，那么须按照 3.A 条款中的要求提交实际收入证明公证书。

若申请人父母离异，申请人可按照要求提供子女抚养方的收入证明公证书即可。

请注意：

1. 所有上述材料需要由本总领事馆辖区下各省外事办递交至本总领事馆进行领馆认证（领馆领事处窗口不接收任何有关助学金材料的认证申请），申请人提交认证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学生本人护照首页复印件，有效签证/居留复印件。

2. 上述 2.3 材料公证书的公证词中须出现“原件属实”字样以反映该文件的真实性。

3. 上述 1.2.3 材料需一并提交认证申请，不得单独申请其中某份材料的认证。
4. 上述所有以公证书形式提交的文件应翻译为意大利语。请申请人保证所有公证书中意大利语译文的质量，译文不合格将存在被退件的可能性。
5. 为了材料的核查，本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其他补充材料的权利。
6. 所有核实电话应提供座机号码，不得提供手机号。
7. 意大利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管辖范围：广东，广西，福建，海南，湖南，江西。

收入证明模板

意大利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奖助学金材料办理表